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机票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航空公司之间签订的机票代理协议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国航为例）。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